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研究中心

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

第一辑

——“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学术研讨会

(2017·北京)论文集

宋敏 丁娥 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
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研究中心

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 第一辑

——“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学术研讨会

(2017·北京)论文集 宋敏 丁娥 主编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 (第一辑): “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学术研讨会 (2017·北京) 论文集 / 宋敏, 丁娥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9. 5

ISBN 978-7-5660-1613-3

I. ①民… II. ①宋… ②丁… III. ①少数民族—女性—研究—中国—文集 IV. ①D442. 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89481 号

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 (第一辑)

——“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学术研讨会 (2017·北京) 论文集

主 编	宋 敏 丁 娥
责任编辑	李苏幸
封面设计	舒刚卫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发行部) 传真: 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北京建宏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6.25
字 数	470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0-1613-3
定 价	11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 录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副会长巴莫阿依致辞	(1)
中央民族大学副校长宋敏致欢迎辞	(3)

经济参与与反贫困

试论妇女在游牧生计方式和文化传承与发展中的地位及作用	南快莫德格 (5)
蒙古族妇女经济参与与家庭地位	敖敦格日勒 (15)
少数民族妇女在脱贫攻坚战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希 茹 (25)
农牧区推广社会性别主流化政策的路径研究 ——以内蒙古土地草原确权试点为例	王红艳 (30)
情绪劳动视野下少数民族女性旅游展演研究 ——以武陵山区土家族哭嫁表演为例	马 威 方小琴 (38)
闽东畲族女性的贫困与反贫困 ——以福安市穆云畲族乡为例	翁飞潇 陈雪楠 (50)

性别角色与社会地位

内蒙古少数民族妇女的抗日事迹与影响	赵图雅 刘 玥 (59)
论达斡尔族妇女社会地位的变化 ——以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达斡尔族妇女为例	娜仁其木格 (66)

流动视野下少数民族妇女性别角色重构研究

——以南阳聚居的维吾尔族为例 孙 婧 (72)

西北农村少数民族地区妇女角色困境及其发展研究 马雪莲 (86)

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下少数民族妇女性别角色变迁初探

——以云南省大理市白族妇女为例 张 珍 祝平燕 (95)

经济收入水平的提高并没有必然带来农村妇女政治地位的提升

——以广西东兴市漓尾村京族为例 罗树杰 叶文静 (108)

五指山的百灵鸟

——海南本土女性生命叙事研究之一 杨文娟 (122)

从村规民约中思考当代社会性别不平等现状

——以海南省昌江县乌烈镇乌烈村为例 余 娜 (136)

教育与能力提升

社会性别视角下云南少数民族妇女教育的跨越发展

..... 杨国才 张瞿纯纯 (146)

云南少数民族妇女的教育权益保障 李思蒙 (161)

“身体的魔咒”

——以瑞丽傣族例析少数民族农村女性教育与人生轨迹的变化

..... 胡 琰 思 娜 张若晴等 (171)

面向“一带一路”，提升广西少数民族女性语言服务能力的路径研究

..... 刘丽静 (186)

社会性别视角下广西少数民族地区农村女性媒介素养教育研究

..... 罗雪松 (197)

论蒙古族基层妇联干部的新媒体应用能力建设

——以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基层妇联干部为例

..... 斯琴巴图 赵红军 杨利润 (207)

传播赋权

——互联网使用与少数民族女大学生自我效能感的提升

..... 冯剑侠 (214)

艺术、文学与仪式

- 作为时尚设计元素的少数民族女性艺术 郝小红 白 路 (227)
- 湖湘女性民族服饰文化研究
- 以苗族、瑶族和土家族服饰为例 周利群 (233)
- 福建畬族女性首服形制与内涵考察研究 陈 栩 (242)
- 贵州苗族女性传统服饰的文化功能与服饰传承 周 梦 (251)
- 湖湘文化视阈中江永女书的传承与创新性研究 周红金 (265)
- “一带一路”背景下广西少数民族地区文学海外传播与交流的
性别分析 区艳霞 (275)
- 清江流域土家族“打喜”仪式研究
- 基于女性叙事的视角 王 丹 (284)

婚姻、家庭与生育

- 蒙古族婚姻家庭、教育、宗教观念之百年变迁
- 以满琳女士口述史料为中心的考察 宝贵敏 (294)
- 西北回族妇女生育文化变迁
- 以宁夏为例 罗彦莲 马 燕 (305)
- 三江源生态移民生育意愿研究 韩小雁 (316)
- 西藏中部农业地区藏族家庭结构调查
- 以山南拉加里为例 白赛藏草 (329)

社会工作与女性发展

- 融合与拓展：中国妇女与婚姻家庭社会工作研究 卫小将 (346)
- 宗教伦理与女性公益 陈 焱 (359)
- 边疆民族地区困境女童关爱体系构建研究 朴美兰 (372)
- 滋根参与贫困农村女童教育三十年 杨贵平 (381)

走上回家的路

——云南连心培养和支持少数民族女性社会工作者的行动研究

..... 陈韦帆（388）

少数民族性别文化与妇女发展项目的相互构建

——基于 AEA 中国项目办妇女扫盲项目的实践 李明丽（400）

少数民族妇女发展的多元特色与有效路径

——关注“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学术研讨会 丁 娥（408）

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副会长 巴莫阿依致辞

尊敬的宋敏副校长，各位专家学者，姐妹们，大家好！

感谢主办方的邀请。我谨代表中国人类学民族学研究会“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学术研讨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

研讨会以“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为主题，聚焦我国少数民族妇女的平等与发展问题，既有特殊的理论意义，也有重要的实践价值。

从理论层面看，社会性别意识是社会文化的产物，人类学民族学关注文化多样性对性别认同、性别表达的影响，关注不同民族的民族文化对性别角色的塑造和性别行为的建构所起的作用，进而研究在两者交互影响下人的发展、人类的进步。中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地大物博、人口众多，在中华民族大家庭里，民族文化多元共生、繁荣发展，为社会性别调查研究提供了丰富的范本和肥沃的土壤，在这一领域里劳作耕耘，推动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理论研究创新发展，一定能结出具有中国特色思想理论的丰硕果实。

从实践层面看，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研究，涉及的议题广泛、内容丰富，是一个颇具现实意义的课题，我相信通过深入研讨，凝聚共识，形成对策建议，纳入公共政策，相关成果必将有助于消除性别歧视与民族偏见，在社会中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培育先进的性别文化，营造不同性别和谐发展的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切实落实好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党的民族政策，依法保障好少数民族妇女权益，激发调动少数民族妇女干事创业的热情，促进少数民族妇女的发展进步。

经世致用、知行合一，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传统。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的研究，不仅需要多学科、多视角、多层面，也需要上接天线、下接地气。上接天线，就是要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引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社

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民族工作思想和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在妇女的社会权利、社会地位、社会作用和妇女发展等方面提出的一系列重要思想为指导，切实把握新时代民族工作和妇女工作的目标任务，以科学系统的研究成果为党和政府制定新时代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供理论依据，方能使我们的学术研究更好地融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让我们的研究成果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促进我国妇女事业的发展中更好地更充分地发挥作用。习近平关于妇女发展的论述丰富精彩，闪烁着思想的光芒，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观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我们研究少数民族妇女和性别问题的基本遵循。

下接地气，就是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了解妇女特别是少数民族妇女生存与发展中存在的特殊困难和突出问题。可喜的是，我们这次研讨会，从会议设置的12个议题可以看到，会议的策划组织求真务实、观照现实、贴近民生。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一矛盾对我们少数民族妇女来说更为突出。具体表现很多，比如少数民族妇女的脱贫攻坚、流动人口、权益保障、教育就业等重要现实问题。我认为，少数民族妇女目前或在相当一段时间内面临的突出问题总体来说有两个，一是平等团结，即如何保障平等权益，增强民族团结意识，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二是发展进步，即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如何推动少数民族妇女努力追赶、不拖后腿，在整个中国妇女事业发展进程中、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发展中不掉队。抓住这两个关键，着力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是满足少数民族妇女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

乘着党的十九大的东风，我们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中央的大政方针、发展战略、政策措施，自觉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学术导向，把个人的学术追求融入中国妇女事业发展的伟大实践，把自己的学术理想汇入实现中国梦的时代洪流，与新时代同行，在新征程建功，用我们的智慧和激情，努力做妇女发展的领跑者和推动者。

最后，预祝学术研讨会圆满成功！谢谢大家！

2017年11月25日

中央民族大学副校长宋敏致欢迎辞

尊敬的巴莫阿依副会长，尊敬的各位专家学者，大家好！

今天，我们在中央民族大学召开“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学术研讨会。我代表中央民族大学，代表王丽萍副校长、张艳丽总会计师以及民大女教授，向长期以来在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领域潜心研究的各位专家学者，在工作中实际推进男女平等、性别意识主流化以及少数民族妇女发展的各位领导表示由衷的感谢，对各位的参会表示热烈欢迎。

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中国少数民族女性人口约 5467 万。少数民族妇女研究是中国妇女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民族研究的重要议题。开展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研究具有推动性别平等与民族平等的双重重要意义。

多年来，在各方的努力下，少数民族妇女的经济参与与反贫困、政治参与与权益保障、历史贡献与社会地位提升、教育获得与能力建设、社会保障的需求与供给，少数民族妇女在生育、婚姻、家庭、民俗、宗教信仰、语言文字文学、艺术方面的文化多样性，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学科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新时期，需要将这些研究议题推向更深层次，以应对当代中国社会转型中少数民族妇女发展的新困境；在继续推动以上研究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少数民族妇女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研究提出解决不平衡不充分发展的对策建议，更好满足少数民族妇女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要；也需要政府、学界、社会组织的共同参与，采取更多的实际行动助力少数民族妇女发展；进一步推动将妇女/性别研究与民族研究的交叉领域纳入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主流。

中央民族大学，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研究和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而创办的，以服务党和国家民族工作，服务少数民族社会文化发展事业为宗旨的大学。关注、投入少数民族妇女研究是中央民族大学科学研究的重要领域和社会担当，也形成了跨学科的研究传统，老中青传帮带的学术

团队，产出了一批优秀的研究成果。

为了更好地传承发展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研究，提升研究水平，及时总结经验，研究方法对策，中央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妇女研究中心（全国妇联 中国妇女研究会 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女教授协会及中国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共同承办此次会议。

我们期待，此次研讨会的各个单元能够深入交流沟通，碰撞出新的思想火花，结出新的学术成果。

为了能够持续地开展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少数民族妇女发展的研讨，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能够创新方式加强沟通交流，也希望各位专家学者常来民大，共同把民族文化与社会性别、少数民族妇女研究推向深入。

最后预祝研讨会取得圆满成功。

祝各位领导、专家学者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谢谢大家！

2017 年 11 月 25 日

试论妇女在游牧生计方式和文化传承 与发展中的地位及作用

南快莫德格*

生计方式是伴随着人类适应自然生态环境去谋生的过程中产生的生存文化。游牧生计方式是游牧文化形成的基础。游牧文化，是干旱、半干旱地区的人们所探索出的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人类文明。游牧文化崇拜、依赖、适应大自然，与自然融为一体，游牧社会有和自然相适应的固有机制，游牧民族有和自然相适应的固有观念。游牧生计方式的产生到完善乃至传承发展的漫长岁月里妇女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游牧妇女不仅是社会群体人口生产与再生产的主体，而且也是社会家庭生计谋生及其文化传承的主导者。在游牧社会中其妇女在社会经济和文化延续方面，即放牧、挤奶、制作奶制品、各种皮毛用品的制作、皮毛工艺的制作、各种饮食品的制作以及各类祭祀活动用品的制作等生产劳动和各类民俗民间文化活动当中起着主导作用，因而一直以来游牧妇女在社会中居于较高地位，可以说，游牧社会中没有滋生重男轻女思想。游牧社会中妇女地位的居高与其社会生产方式的细腻程度有着直接的关系，因为从放牧、接新生幼畜到各类奶制品的制作、各类皮毛用品的制作等都是妇女们最拿手的细腻活儿，而男人在这些生产活动中始终处于帮手的角色。

* 南快莫德格，新疆师范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

一、游牧生计方式与妇女

游牧生计方式是牧人随着畜群逐水草移动的谋生手段,包括基于其上的生产生活活动和物质文化。游牧生计方式是草原人及其畜牧业的最佳手段,是经过几千年风雨洗礼总结出来的利用草原最经济、最有效的经营方式,是最大限度地节约自然资源和用品的生产生活方式。牧民为了合理利用和节约珍贵的草原资源,减轻畜群对草原和草场的压力,根据草原的自然规律,采用四季轮换草场的游牧生产方式,居室是以易于搬迁的蒙古包,即用柳条、毡子、畜皮、马鬃和马尾绳索等搭建,简易轻便,抵御风寒,易于拆迁、安装、抗震、抗洪,同时无须挖坑盖墙,不会破坏草原植被的居所。游牧民族的衣食住行的生活用品基本出自畜群及牲畜的皮毛、奶、肉。游牧生计是人类对于干旱、高寒地区生态环境的一种适应方式。它的生态学原理就是在人与地、人与植物之间通过牲畜建立起一种特殊的关系,并利用动物的草食性将人们无法直接利用的植物资源,转化为人们能够食用的乳、肉等食物以及能够利用的皮毛等生活资料,构成一条以植物为基础,以牲畜为中介,以人为最高消费等级的食物链。^①这种最高等级的食物链的最标志性的特征是游,即移动性——随牲畜逐水草而居。游牧生计的所有物质文化内容都围绕着移动这一特征而创造。衣、食、住、行的全部内容,都要遵循易于移动的特性。过去蒙古人的服装大部分产自牲畜的皮毛,用鞣制去毛的羊皮子可以制作成春秋装,而鞣制去毛的皮子可以制作各种靴子和腰带以及礼帽等,也可以用这鞣制去毛的牛皮或生牛皮去毛后制作各种器皿或盛物;冬季的服装用带毛的鞣制皮制作。蒙古袍易于携带,用处多,既可以衣,也可以盖。蒙古族服饰和哈萨克族服饰的制作以及服饰上各种图案的绣制基本都由妇女完成。妇女们制作食物、乳酪、肉等,都要制作成为易于携带和长期储存的形态,即晒干的乳酪和风干的肉。蒙古族和哈萨克、柯尔克孜等游牧民族所居住的毡包的毡子、绳索、装饰品等也都由牲畜的皮毛制作而成。毡子用羊毛、牛毛、驼毛制作,绳索用皮子或马鬃、马尾制作,装饰品在毡子上由染色的羊毛线绣制各种图案而成,或采用在生牛皮上烫刻的方法画各种图案作为装饰品,而这些细腻的活儿全都要由妇女来完成。另外,在牲畜的繁衍过程中,从合理地安排母畜的受孕期到接羔、喂养幼畜、转场、抓绒、剪羊毛等一系列生产劳动中,妇

^① 林耀华:《民族学通论》,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90页。

女依然唱主角，指挥安排，抢时间操作，保证每年畜群的繁殖量和畜产品的丰收。而游牧社会出行的工具——马、车等的驯化和制作则是由男人来完成的。在游牧民族衣食住行的整个生产生活的过程中妇女与男性的分工非常明确，并且合作非常密切，基本上是一环套一环的过程，可以说缺一不可。游牧家庭在社会上是一个最基本的生产和消费单位，女性家长作为实际意义上的一家之主，组织生产和人员的分配来确保家庭经济生活的正常运转，由此，她们在社会生活中自然而然地确立了主导地位。也就是说，游牧民族妇女地位与游牧的生产方式密不可分，是游牧的生产方式给予游牧社会的妇女施展才能和发挥作用的平台。她们不论在和平发展的年代还是战火纷飞的年代，都在大后方默默地生产来支撑着经济的命脉。生产劳动创造经济财富，经济财富决定社会地位，游牧妇女的社会地位是用她们自己的聪明才智和汗水换来的。

游牧妇女能够同男子一样平等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从而获得平等的经济收入，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同工同酬，是游牧妇女享有与男性同等的社会地位的至关重要的一环。在游牧社会中，没有滋生重男轻女思想与这一环有着直接的关系。在游牧社会中，不管是男人还是女人，都能够参与经济活动，自食其力，各自施展才华，分工合作，各自获取利益和社会经济地位。游牧妇女在经济生活中的自主性，使得妇女不论在家庭中还是在社会事务中都具有话语权和主导地位。

二、文化与妇女

1871年，英国文化学家泰勒在《原始文化》一书中提出了狭义文化的早期经典学说，即文化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和任何人作为一名社会成员而获得的能力和习惯在内的复杂整体。有些人类学家将文化分为三个层次：高级文化（High culture），包括哲学、文学、艺术、宗教等；大众文化（Popular culture），指习俗、仪式以及包括衣食住行、人际关系各方面的生活方式；深层文化（Deep culture），主要指价值观的美丑定义、时间取向、生活节奏、解决问题的方式以及与性别、阶层、职业、亲属关系相关的个人角色。高级文化和大众文化均植根于深层文化，而深层文化的某一概念又以一种习俗或生活方式反映在大众文化中，以一种艺术形式或文学主题反映在高级文化中。^① 我们可以将文化理解为底层的民间

^① <http://baike.sogou.com/v99624103.htm>.

文化和高层的民族文化。民间文化指的是由社会底层的劳动人民创造的、古往今来就存在于民间传统中的自发的民众通俗文化,是一种“自娱自乐型”的文化。它立足于民众生产、生活的具体背景,是以一种通俗活泼的形式,自发创造出来的用以娱乐民众自我的文化形态。从社会分层上看,民间文化是一种来自社会内部底层的、由平民自发创造的文化。

民间文化的特征在于:(1)自发性。民间文化大多是一种普通民众在其生活过程中制作的,因此,它时常是在自我娱乐、自我消遣的轻松前提下随行所致、随口道来、随手拈来的。并在流传过程中,即兴而作、随心而改,不必顾虑人们是否接受、作品内容是否成熟、是否有吸引力等;(2)传承性。传承性首先体现为一种言传身教。其次体现于口口相传。在民间文化作品的散播和接受过程中,“面对面”是其重要特点。诸如民歌、传说、谚语、史诗、好来宝等民间文化作品,都需要实地表演、亲身展示或者付诸行动等,这些艺术形式散播于毡房、部族之间,流传在欣赏者的口里、手上;(3)俗化和程式化。比如,谚语、好来宝等,喜闻乐见的形式秉承着一定的民族文化的传统形式,在长期的民间文化流传过程中形成了便于民众接受的程式化的审美形式;(4)实用性和娱乐性。例如:敖包祭祀活动中娱神和娱人形式。民间文化的形式渗透到游牧民族的生产生活中,从民俗到信仰,如影随形。再例如,在游牧的柯尔克孜族马奶节上,家里老年妇女挤马奶,将一勺初奶喂马驹,再将一勺初奶喂给家里最小的孩子喝,以此祝愿牛马成群,五畜兴旺,孩子心洁如乳、茁壮成长。

各民族在其历史发展过程中创造和发展起来的具有本民族特色的文化,包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是在各民族生计方式基础上产生和传承下来的。饮食、衣着、住宅、生产工具属于物质文化的内容;语言、文字、文学、科学、艺术、哲学、宗教、风俗、节日和传统等属于精神文化的内容。语言是民族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民族文化的表现形式。精神文化的所有内容都是由一定的语言表现出来的。在游牧社会中不论是以物的形式传承下来的衣、食、住、行文化,还是以精神形式传承下来的文化以及二者相结合而成的文化当中,妇女都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例如,语言以及以语言唱起来的民歌、谚语、祭祀以及祭祀用祝赞词的创作、传授。在精神文化中语言排在第一位,没有语言就免谈文字、文学、科学、哲学等精神文化的内容。游牧妇女在人烟稀少的草原上传授语言,并在以语言为载体的其他精神文化的传授和交流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例如,蒙古族不论在横跨欧亚的帝国时代还是统治中原的历史进程中,没有妇女的坚守

和传授，语言以及以语言为载体的精神文化的传承是难以维系的。蒙古族在统治横跨欧亚的多民族人民的历史长河中，蒙古族妇女在以家庭或以阿寅勒为单位的生产劳动过程中如果没有进行积极的捍卫性的传授语言以及以语言为载体的多种文化，蒙古语言和文化不可能传承到今天。我们从世界性的称谓“母语”（Mother Tongue）的这个词语中可以充分领悟语言传承方面妇女的责任和作用。蒙古族妇女在漫长的历史进程中，无论是顺境还是逆境中，都以责任担当为己任，以饱满的生存热情完成着语言及其以语言为载体的文化传授使命。例如，民间传说故事、谚语、谜语的传授。记得我自己在小时候，很多的传说故事和谚语、谜语都是跟着奶奶学会和记忆下来的。我们在小学的时候，学校没有电，在灰暗的煤油灯下，小伙伴们围坐在宿舍里，挨个讲从爷爷奶奶、爸爸妈妈那里听来的故事；相互猜谜语；唱民歌给伙伴们听。我们小时候不像现在有那么多可玩耍的东西，听故事、猜谜语和玩羊骰骨是当年最有乐趣和吸引力的游戏。实际上民间文化就是在这样轻松愉快的氛围和环境中传授、吸纳并一代一代地传承下来的。那么这样轻松和愉快的生产劳动和生活环境与氛围是谁创造的呢？当然是由慈祥的母亲们创造出来的。妇女在以家庭为单位的人口生产和养育孩子的过程中给予的爱和付出，是家教的一部分，是社会责任的一部分，同时也是文化的一部分。妇女的伟大不仅仅体现在生养孩子上，更体现于她育人的智慧与耐心上，体现于文化的传授和传承上。

三、妇女在民族文化遗产与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

妇女作为一个社会群体阶层，不只具有性别归位，还应有多重社会位置，妇女只有参与各种社会经济活动才能获得多种社会地位。

在各个民族社会中，节日节庆活动是文化得以传播和传授的最佳的平台之一。在蒙古族游牧文化中，一年一度的敖包祭祀和那达慕是最隆重的祭祀和娱乐为一体的思想文化交流活动。蒙古草原各地都有大小不等的敖包，敖包一般都位于高坡或丘陵之上，形状为圆锥体，高达数丈。从远处看上去像一座座尖塔，傲视苍穹。敖包在蒙古牧人的心目中象征神在其位，世袭传祭。敖包是祭祀天神、山神、自然神等多种神灵的神圣之所，是天人沟通的场所。每年夏初开始祭祀。祭祀前数日妇女们开始忙碌于准备奶酪、奶酒、奶皮、果点，缝制新袍、新靴。在制作这一系列东西的过程中，妇女们就可以给家中的子孙以潜移默化的形式传授制作各类祭祀品的方法、

缝制穿戴装饰品的的方法以及敖包祭祀的内容和方法。在祭祀敖包的头一天晚上，家中男主人将祭祀需要用的羊肉准备好。男人宰完羊，女人开始清理头踢下水。祭祀用的羊肉从宰羊剥皮到肢解以及头踢下水的清理和制作各种美味佳肴都有严格的程序和规定。在这一准备过程当中当下手的小男孩和小女孩就可以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在每年重复的过程中慢慢学会这一套程序和方法，等到他们自己上手去做的时候已经熟练掌握了所有要领。在每年的祭祀中不断地潜移默化着这些民间记忆的内容，它的作用是细水长流式的，不知不觉中一代又一代的人掌握并延续。可以说传统文化正是以口传心记的方式代代传承的。民间文化民间记忆之所以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延续性，就在于无数的女性在默默地无声地充电着，给力着。

女性是文化携带者，她从A家嫁到B家的时候就能带去在A家学会并继承下来的很多带有文化因素的生活内容，从这个意义上说女性也是文化传播者。假如一个女子从A家族到B家族，她会将A家族的习惯和风俗携带到B家族，在不知不觉中会融到B家族的生活当中；假如一个女子从A部落嫁到B部落，也会将A部落的很多风俗习惯和文化因子带到B部落当中，例如，蒙古族的各个部落之间虽然语言相同，但语言有方言差异，服饰有部落特点，饮食也有各自的特点。假如呼伦贝尔的蒙古女子嫁到鄂尔多斯的时候，她将带来呼伦贝尔的巴尔虎方言或布日亚特方言到鄂尔多斯方言中，在常年的生活中，两种方言会相互碰撞、影响，在词汇上增添内容；她也会带来具有呼伦贝尔特色的服饰、饮食到鄂尔多斯，而鄂尔多斯当地的左邻右舍会学做布日亚特服饰的图案或某个花样，左右邻舍亲戚朋友会品尝布日亚特特色的饮食进而会学着做。这样的情景在蒙古民歌《诺恩吉雅》当中有很生动的描述。歌中唱道：在爸爸家的时候，我缝制的是金丝绸缎；嫁到遥远的北方，我缝制的是裘皮羊皮；在妈妈家的时候，缝制的是丝绸锦缎，来到这个地方，我缝制的是毡靴毛袜。歌词充分反映了两个部族之间在服饰上的差异。那么假如一个女子从A族嫁到B族，她会携带着A族群中的文化记忆和传统到B族群生活，在不知不觉中影响B族群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从而会潜移默化地影响B族群的文化因子，进而达到文化传播与交流的作用，给B族群的文化内容增添新的因素，促使文化融合和涵化。这样的例子在古代农业的中原地区和游牧的北方民族之间的和亲历史事件中都有体现。例如，在唐代公主远嫁回纥和汉朝宫女，即于公元758年唐肃宗将亲生女宁国公主嫁给回纥葛萨可汗，自此两国以和亲